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追溯调整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对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祁怀锦（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